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下发的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，得知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集团公司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形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新 01 执保 188 号司法文书，对股东新天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17,995,500 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沪 01 民初 1377 号司法文书，对股东新天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38,559,663 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浙07执保10号司法文书，对股东新天集团公司所持公司38,559,663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，轮候期限为36个月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浙07执保26号司法文书，对股东新天集团公司所持公司38,559,663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，轮候期限为36个月。

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

公司对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能在中登公司下发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后及时披露，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